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 函

機關地址：106台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2段95
號6樓

聯 絡 人：蘇怡瑄

電 話：02-23660812分機233

傳 真：02-23697675

電子郵件：iris_su@nasmе. org. tw

10042

臺北市中正區開封街一段105號4樓之9

受文者：臺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14日

發文字號：育秘字第114080002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補助條件及補助審查標準及扣減補助款計算公式. pdf、臺北市補助工商團體及
廠商推展貿易計畫申請須知. pdf、114年度臺北市補助工商團體及廠商推展貿易
計畫. png、114年度臺北市補助工商團體及廠商推展貿易計畫-計畫說明會. png

主旨：惠請貴單位宣傳及轉知會員有關114年度「臺北市補助工
商團體及廠商推展貿易計畫」受理申請作業，敬請查照。

說明：

- 一、為鼓勵臺北市廠商拓展國際貿易，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特委託本會辦理旨揭計畫，補助臺北市工商團體及廠商透過參與國際展覽，協助廠商爭取訂單。
- 二、受理申請期間：114年2月3日起至3月7日止。
- 三、補助計畫執行期間：114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
- 四、申請資格：
 - (一)工商團體：指依工業團體法、商業團體法及其他相關法令於臺北市立案且稅籍所在地登記於臺北市之工商團體，但不包括政府機關、學校、政黨、行政法人等機構及其所屬單位或以其為主要股東或捐助人之組織。
 - (二)個別廠商：指依公司法、商業登記法或有限合夥法於臺北市完成登記之營利事業，但不包括登記於臺北市之分公司或外國公司。
- 五、相關資料請逕行至本會官網 (<https://www.nasme.org.tw/tw/>)/首頁/焦點新知/最新

消息 / 「臺北市補助工商團體及廠商推展貿易計畫」查詢。

正本：臺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理事長 李育家

臺北市補助工商團體及廠商推展貿易計畫申請須知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鼓勵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廠商拓展海外貿易，由本府產業發展局（以下簡稱本局）辦理「臺北市補助工商團體及廠商推展貿易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補助本市工商團體及廠商透過參與國際展覽或相關貿易活動，協助廠商爭取海外訂單，特訂定本須知。

二、補助對象除本須知另有規定外，應符合下列資格：

（一）工商團體：指依工業團體法、商業團體法及其他相關法令於本市立案且稅籍所在地登記於本市之工商團體，但不包括政府機關、學校、政黨、行政法人等機構及其所屬單位或以其為主要股東或捐助人之組織。

（二）廠商：指依公司法、商業登記法或有限合夥法於本市完成登記之營利事業，但不包括登記於本市之分公司或外國公司。

工商團體應以組團方式申請本計畫補助，其團員須至少包含三家本市廠商，且團員不得再以個別廠商或其他工商團體申請案之團員名義申請本計畫補助。

同一工商團體或廠商每年度以申請一案為原則；申請案內容已獲國內外政府機關補助，或為接受政府機關、公立學校或公營事業委辦者，不得重複申請或取得本計畫補助。

工商團體或廠商於二年內曾經政府機關停止受理申請補助者，不得申請本計畫補助。

三、補助類別及內容：

（一）本計畫補助類別、各類別補助條件、補助項目、補助額度及其他注意事項，另由本局公告之。

（二）每一申請案最高補助總經費百分之五十，實際補助金額將視當次申請案件總金額及審查結果酌予調整。

四、本計畫受理申請期間、補助案執行期間及補助審查標準，由本局公告之；本局得視受理情形公告延長受理申請期間或再次公告受理申請。

五、申請及審查：

（一）申請單位應於受理申請期間內檢送下列應備文件（含電子檔）各一份，向本局提出申請：

1. 申請書。
2. 計畫書（含經費編列明細表）。

3. 其他經本局指定之相關文件。

- (二) 申請資格不符或檢附文件不齊全，經本局書面通知限期補正仍未補正或補正不齊全者，本局得駁回其申請。
- (三) 為確保申請案審查之專業性與公平性，本局得邀集專家學者至少五人組成審查小組，依據補助審查標準進行審查，並召開審查會議以共識決方式擇優決定補助名單及建議補助金額。
- (四) 審查結果經本局核定後以書面通知申請單位並公告於本局網站。
- (五) 審查小組成員於申請案有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該申請案之審查。

六、補助案變更：

- (一) 受補助單位最遲應於補助案預定開始執行日前十五日（獲核定補助案開始執行日在本局核定函通知日前者，應於通知函送達日次日起三十日內提出），檢送下列應備文件(含電子檔)各一份，向本局提出申請：
 - 1. 變更申請書。
 - 2. 計畫書變更對照表（含經費調整對照表）。
 - 3. 其他經本局指定之相關文件。
- (二) 檢送文件不齊全，經本局書面通知限期補正仍未補正或補正不齊全者，本局得駁回其申請。
- (三) 除因不可歸責或不可抗力之事由外，補助案申請變更次數以一次為限。
- (四) 本局得就補助案變更內容是否符合或維持原補助目的，予以准駁或酌予扣減補助款。
- (五) 變更應注意事項：
 - 1. 未經本局同意，自行變更補助案內容，不予補助。
 - 2. 除因不可歸責或不可抗力之事由外，受補助單位未於期限向本局申請補助案變更，本局不予補助。
 - 3. 因非不可歸責或非不可抗力之事由，補助案申請變更次數超過一次，第二次起每次扣減核定補助金額百分之十五。

七、結案核銷：

- (一) 受補助單位應於補助案執行完成日次日起三十日內（若於本局核定補助前即已執行完成者，應於核准函送達日次日起三十日內），檢送下列應備文件(含電子檔)各一份，向本局提出申請：